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安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长安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



长安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本区城镇燃气输配、储存、供应系统中的各类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家庄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城镇燃气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区行政区划内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其中包括：

(1) 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在输送(不含长输管线)过程中因工艺装置及设施发生故障或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

燃气供应紧张和大面积停气事件，甚至引发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2) 管道燃气设施因燃气管道腐蚀、城市道路改造、城市道路基础变形等因素导致燃气管道穿孔、断裂、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燃烧、爆炸事件，继而造成大面积停气事件。

(3) 液化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汽车加气站因工艺装置、设施发生故障引发泄漏，进而引发燃烧、爆炸事件。

(4) 燃气设施因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或造成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件，导致城镇气源供应中断，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5) 燃气供气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事件。

(6) 因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于应由市级人民政府以上及有关部门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的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I级、II级、III级）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石家庄市城镇

燃气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及发生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及发生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及发生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及发生5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为便于统一、协调指挥及抢险处置，成立长安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网络中心主任、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研究决定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指导、调整应急处置行动；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指导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经区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传达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令；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件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

和指挥联络工作。

(2)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了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提出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报送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执行；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示，组织燃气专家赴事件现场参与应急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险情、抢救应急工作的宣传导向，正确引导舆论；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协调区外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4) 区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网络相关舆情的监测和研判等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涉事主体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信息。

(5)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对抢险物资涉及石家庄市工业企业产品的，负责搞好协调、供应。

(6)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件伤员。

(7) 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维持事件现场的治安及秩序，会同、协助有关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危险区域人员进行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件现场秩序维护，确保应急道路畅通；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员参与燃气突发事件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9)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承担部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筹措。

(10)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检测鉴定。

(1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监测数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的治理建议并监督实施。

(12)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配合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及管道事件抢险方案，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和对事件设备进行技术、质量分析鉴定。

(14)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一般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车辆运送城市燃气抢险应急物资，组织运输车辆参与抢险，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15) 燃气企业：负责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突发事件，负责提供有关燃气情况。

(16) 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

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也可以根据现场，由现场最高行政职务负责同志担任。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示批示，协调各工作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资金、物资、设备器材等。

（2）事件抢险组

组长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危险源控制、现场灭火、现场伤员搜救、抢救及事件后对被污染现场的洗消工作等。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各街镇、事发单位及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事件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等。

（4）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成员单位：各街镇、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现场交通安全保障，设置现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件现场，进行治安巡逻、人员疏散以及物资转移工作等。

（5）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各街镇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6）舆论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发单位、各街镇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处置现场的新闻报道工作等。

（7）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员：有关燃气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安全措施，为应急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等。

3 预防和监测

3.1 预防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督查、督办，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并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镇建立完善的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新建管线、应急储备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危险源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4 预警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运行的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

等工作。

4.1 预警标识

依据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为蓝色预警（四级）。

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为黄色预警（三级）。

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为橙色预警（二级）。

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为红色预警（一级）。

4.2 预警发布权限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并按市政府要求进行发布。

蓝色预警由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报请区政府同意后进行发布。

4.3 预警预防行动

（1）区应急指挥部定期研究燃气安全应急工作，指导本辖区内应急组织及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2) 各燃气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预案、交通状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应急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处于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等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消防专业队伍是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力军，燃气行业抢险应急要充分发挥消防专业队伍和企业抢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及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事件报告

5.1 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响应。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要直报市政府值班室、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5.2 报告程序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及有关部门电话报告。

(2) 燃气企业接到事件报告后，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应迅速摸清情况，立即电话向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镇报告。

(3) 发生等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单位及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 40 分钟内写出事件快报，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报告内容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依具体情况报告以下内容：

(1) 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加工、处理、输配规模、存储设备座数及储量、气源地、处数；

(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4) 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 事件的简要经过；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和燃气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并根据情况需要拨打 110、119、120 求助。同时，立即向属地街镇和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启动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启动 I 级响应，区政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2 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区政府在省政府、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3 启动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4 启动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启动 IV 级响应，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必要时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 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消除周边火源、静电；开展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同时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3)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 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 其他区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的处置措施。

6.4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值班人员随时接收国家、省、市、区指示批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6.5 应急支援

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支援的基础上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6.6 新闻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的信息公开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并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的信息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7 响应结束

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时，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善后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尽快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污染进行规范处理，对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及时修复，以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7.2 总结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会同街镇、事件发生单位等开展总结和评估工作，分析事件原因、责任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政府。

8 应急保障

8.1 指挥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收、显示和传递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收、传递国家、省、市、区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3) 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8.2 通信保障

8.2.1 逐步建立完善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同区政府领导、相关管理部门、燃气管理机构、各供气单位和应急支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8.2.2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协调通讯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主要依托本区大型燃气企业实施抢险处置和应急物资保障，石家庄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建投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两支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遣。必要时，通过区政府向市级相关企业请求援助。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准备各类必要的抢险器材和应急物资，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

8.4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力量包括：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 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检、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回避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8.5 宣传、培训与演习

8.5.1 应急培训与演习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所有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供气企业的应急专业技术培训由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指导。

8.5.2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燃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宣传城市供气、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9.2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安排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预案管理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细化职责，明确任务，确定人员，设立专线电话，制订和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9.3.2 预案更新和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由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区政府批准公布。

本预案由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石家庄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河北安和燃气有限公司。